##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7月27日,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南 京熊猫")收到副总经理郭庆先生报告,郭庆先生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湘稽调查字 0525 号),决定对 其谈话了解相关情况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2017 年 12 月 19 日,郭庆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的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【2017】2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郭庆涉嫌短线交易"南京熊猫"股票一案,已由我局调查完毕,我局依法拟 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 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,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:

2016年3月1日至11月24日,郭庆操作本人账户连续交易南京熊猫,基 本交易情况如下: 2016年3月1日, 买入 5.000股, 成交金额 55.850.00元; 3 月7日, 卖出5.000股, 成交金额59.850.00元; 3月14日, 买入1.500股,成 交金额 18,150.00 元; 9月5日, 买入600股, 成交金额 9,300.00元; 11月24 日, 卖出 2,100 股, 成交金额 32,487.00 元。

上述交易在不包含交易费用情况下盈利 9.037.00 元,在含交易费用情况下盈 利 8,414.24 元。

郭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"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 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 有,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"的规定。上述行为已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 百九十五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。

根据郭庆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,我局拟决定:对郭庆给予警告,并处三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就我局拟实施的行 政处罚,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经我 局复核成立的,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,我局将按 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